**賴主委於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致詞稿「以制度化協商，推動臺海和平：以臺灣的核心價值，引領兩岸關係」**

 **日期:2012-09-07**

**转载自：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04550&ctNode=5614&mp=1**

以制度化協商，推動臺海和平：以臺灣的核心價值，引領兩岸關係

 2012.9.7

 SOAS演講

 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賴幸媛

Professor Robert Ash、沈大使、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

感謝SOAS臺灣研究中心主任Professor Robert Ash的費心安排，讓我有機會在這裡與大家共聚ㄧ堂。在我的倫敦求學歲月中，SOAS是我心靈上覺得離家最近的一個地方，它擁有豐富的中文藏書，我會在傍晚時分，靜坐在SOAS圖書館的角落，看著金庸小說，在那個沒有網際網 路的時代，在異國能閱讀自己國家、民族的文字，是難得的享受。當時我就住在Woburn Square，距離我現在站的地方一百多公尺而已，今天再次回到SOAS，讓我想起年輕時光中許多溫暖的回憶片段。

SOAS一直是西方世界研究東方的重鎮，它的前身--東方語文學校在19世紀就是大英帝國殖民官的培訓所，隨著帝國主義的消退，SOAS憑藉著在區域研究上的豐碩經驗，成為研究亞、非的世界級智庫，它不只關切民族風土與經濟發展，SOAS訓練出來一代代的進步學生，在世界上許多角落致力於社會轉型（transformation）、社會正義與人權議題，為人類平等、和諧的未來而努力。今天能在這個聚集著進步思想的國際平臺與各位就兩岸關係交換意見，至感榮幸。

一、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建構東亞區域平和

歷史是一連串戰爭與和平交織而成的篇章，人類經歷著戰爭的荼毒、政治的衝突，同時也不放棄嘗試建構不同宗教、政治、信仰、族群之間相互包容及依存的相處模式。這樣的場景發生在英國、歐洲、全世界的很多其他地方，也發生在兩岸之間。因為國共內戰與國際的冷戰，兩岸曾經相互阻隔、毫無往來，近40年。1985年，我就讀Sussex大學博士班時，曾到中國大陸作田野調查，當時無法從臺灣前往，只能從英國出發。直到1987年，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順應民意，開放臺灣民眾赴大陸探親，讓許多在1949年隨著國民政府來臺的榮民，在暮年時終於能重返中國大陸一見久違的父母或到親人墓前憑弔，這才打破長久以來的兩岸阻絶，開啟了兩岸民間的交流。隨著兩岸人民交流的開展，兩岸間因為交流所產生的問題也越來越多、越來越複雜，但是因為兩岸分治，雙方在政治上互不承認，政府間沒有任何接觸，官方的協商幾乎不可能，兩岸間所有的問題也沒有任何可以共同處理的機制與管道。

為了解決這些實務上的問題，兩岸政府在1991年分別設立了負責兩岸協商的民間團體。在臺灣，稱之為「海峽交流基金會」，在大陸則是「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這兩個俗稱白手套的中介團體，分別由臺灣的陸委會與大陸的國臺辦授權執行兩岸間的協商並簽署協議。這是兩岸華人富有創意的政治設計，兩岸官方可以在互不承認的情形下，務實地就牽涉到兩岸政府公權力的事項進行實質協商。

海基會與海協會的創立，標誌著兩岸制度化協商的開端，代表著臺灣與中國大陸都有意願透過雙方實質的對話與協商，不迴避問題，嘗試著在兩岸互信基礎還薄弱的情形下，雙方逐漸踏出步伐，建構和平互動的長久機制。

兩岸兩會的第一次與第二次會談分別在1993年與1998年舉行，為兩岸協商開創先端，遺憾的是，之後由於兩岸政治形勢變化，協商中斷了10年。10年間中國大陸經濟崛起，兩岸民間經貿、文化、社會等各層面的交流未曾中斷，經貿關係更加密切，中國大陸在2002年成為臺灣最大的貿易伙伴，雙邊貿易額達到534億美元，但是雙方政府因為缺乏溝通管道，兩岸交流衍生的各種問題無法有效處理，影響兩岸交流秩序及人民的福祉。當年的臺海形勢，民間經貿往來達到歷史上的高峰，但政治上兩岸卻如同華人俗諺說的「劍拔弩張」，這種矛盾並存的現象，是前朝政府無法解決的棘手難題。

2008年5月馬總統上任後，中華民國政府務實面對兩岸關係，掌握歷史契機推動恢復兩會協商，兩岸雙方積極溝通，同年6月恢復兩岸兩會的協商，並且雙方都有共識要讓協商制度化，「制度化」意謂著雙方都有意願讓協商機制長久存在，並且經常地進行，而不只是一次性活動。迄今兩岸兩會共舉行了8次高層會談，數百次業務溝通，簽署了18項協議、發表了2份共識，對兩岸人民福祉及兩岸關係良性發展，有卓越的貢獻。

中華民國的大陸政策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兩岸「正視現實、擱置爭議」，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推動制度化協商與和平發展，我們主張「一中」就是中華民國。兩岸以「對等、尊嚴、互惠」為原則，由雙方的官員與官員進行制度化協商，並在兩岸協議的基礎上，建立政府機關對政府機關的工作機制。如此，兩岸雖然在法理上互不承認主權，但實質上進入互不否認治權的階段。

18項協議的主要內容與成效包括：

—開放兩岸海空運直航、實施兩岸直接通郵，為兩岸往來作好基礎建設：才4年多前，兩岸不能直航，從臺北到上海要經第三地轉機，行程耗時6、7個小時，現在兩岸可以直航，從臺北到上海只要80分鐘。目前直航於兩岸各城市的班機每週有558航次，自2008年7月4日兩岸直航開通至2012年7月底止，共計2,176萬人次的兩岸及國際旅客享受直航便利，有利兩岸推展商務、觀光等各項活動。此外，自2008年12月15日開啟兩岸海運直航後，兩岸船舶不用再彎靠第三地，原本約要耗時1天的航次可節省10幾個小時，一年節省成本逾新臺幣12億元，並且大幅提高兩岸貿易的物流配送效率。

—2008年7月開放大陸居民來臺灣旅遊後，到今年7月底，已逾414萬人次來臺觀光，估計為我國觀光產業帶來近70億美元的外匯收益。各位可以拿這個數字和倫敦奧運所帶來的收益比較，前幾天英國文化大臣Jeremy Hunt表示，The Olymic Games will give UK tourism a big uplift of ￡2bn(which is 3.2bnUS$)in the years to come. 臺灣因為推動大陸政策，開放讓陸客來臺觀光而得到近70億美元的受益，而英國則是因為投資了148億美元舉辦奧運而得到32億美元的受益。

—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改善以往人員、資金、技術向大陸傾斜流動的情形，促進雙向平衡。

—進行兩岸金融、農產品檢疫檢驗、標準計量檢驗認證等各產業別領域之合作，改善雙方金融交流無法推展，以及貨品貿易、投資所面臨的問題。

—推動兩岸食品安全、醫藥衛生、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導正交流失序問題，並保障兩岸人民健康、安全、智慧財產權等權益。

—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4年多前，中國大陸還是臺灣通緝犯藏匿的天堂，臺灣警方知道他們藏匿何處，卻無法捕捉；同時當時許多臺灣的電信詐騙集團都把指揮據點與機房設在中國大陸，這是臺灣警方偵查時最大的阻礙。隨著2009年4月26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簽定，兩岸治安單位建立機制，聯手打擊犯罪，到2012年7月底為止，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205名。經由兩岸警方聯手破獲的大型跨境詐騙犯罪集團，就有64件，共逮捕了3929人；因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有成效，臺灣地區之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由2009年度的38,802件減少到2011年度的23,896件，兩年間減少了38.42%；而受害金額從2009年度3.42億美元降至2011年度1.66億美元，少了51.43%。這個協議的執行，有效保障兩岸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並維護兩岸交流秩序。更重要的是，兩岸執法機關的密切合作，反映雙方和解的深度。

—簽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為往來密切的兩岸經貿建立制度性的保障，讓兩岸經貿交流具穩定性與可預測性，並建構一個公平的貿易競爭環境，在臺灣的經濟發展上創造了新一波產業的動力。ECFA獲得國際競爭力評比機構的高度肯定，根據去年5月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IMD)發表2011年世界各國競爭力的調查，臺灣競爭力名列全球第6（較3年前上升17名、較前一年上升2名）、亞洲第3，IMD指出ECFA的簽署與兩岸關係穩定，是臺灣競爭力上升的主因之一。ECFA的簽定，也更強化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而兩岸關係的大幅改善，有助於各國政府更積極考慮和臺灣洽簽經濟合作協議，讓臺灣經濟進一步與世界市場接軌。目前臺灣與新加坡和紐西蘭正在洽簽經濟夥伴協議（EPA）與經濟合作協議（ECA），進展順利，菲律賓、印尼、歐盟與印度等亦表示願與臺灣加強雙邊經濟合作，因此，面對全球化競爭與區域經濟整合，ECFA是讓「世界走向臺灣，臺灣走向世界」的關鍵一步。這是我們政府「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整體經濟戰略的具體落實。

—今年8月初，兩岸在臺北舉辦最新一次的兩會高層會談，雙方簽署了「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和「兩岸海關合作協議」，這是讓ECFA各項合作機制逐步落實的關鍵一步，有助於推進ECFA後續服務貿易、貨品貿易與爭端解決的協商進程。特別重要的是，雖然國際上的投資協議一般都沒有規範到投資者的人身安全保障，但透過協商，我們爭取到了在兩岸投保協議的第三條投資待遇中，以專款明定對投資人及相關人員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估計近百萬臺商若因人身安全受限案件，陸方應於24小時內通知家屬或所屬企業，此已超過外商及港商的地位，這是中華民國政府在兩岸交流過程中關切人權議題的具體實踐。

這些協商的成果，創造兩岸互惠雙贏的合作關係，降低過去長期對立的緊張態勢，開啟兩岸關係歷史上前所未有的新局，同時建構東亞區域和諧與繁榮的前景。

二、以臺灣的核心價值引領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馬總統去年10月發表了中華民國未來發展的總綱領「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他在「和平兩岸」中強調我們面對兩岸關係發展的基本態度，那就是「我們有責任引領兩岸關係良性發展，發揚臺灣軟實力，分享臺灣經驗，讓自由、民主、人權、法治成為推動兩岸關係的核心價值，促成兩岸公民社會的相互提升，實現臺海永久和平。」

中華民國在1912年開國，是亞洲的第一個民主共和國，1947年施行的中華民國憲政體制在過去的65年間，在臺灣經歷過民主運動的淬鍊，得到實踐與發展，這證明了自由、人權、法治的概念以及我們祖先「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的思想，可以在華人的土壤上生根、茁壯。今年年初我們順利完成中華民國第五次總統直選，除了馬總統的大陸政策獲得臺灣民意的高度支持，這場選舉過程中，臺灣選民展現的成熟民主素養，也受到許多大陸網民的激賞。他們隨著我們選戰的政策辯論以及選情的激烈而情緒激昂起伏，網民在網路上、在微博熱烈討論，大陸觀選團也分別赴候選人總部以及地方選舉中心觀察。對去年9月才來到臺灣的陸生們，選舉的震撼是他們的「民主初體驗」，他們說有真正的選票，才有被尊重的機會，他們說雖然他們沒有投票權，但卻有民主參與的感覺，他們認為臺灣正潛移默化地改變大陸。這些反應凸顯大陸人民對於大陸民主化發展有很深切的憧憬和渴求。

透過兩岸關係的進一步推展，大陸人民正在關注我們的民主進程。臺灣的民主制度，保障了臺灣人民持續監督政府的權利。這片土地上不同族群的人民儘管對於政治事務或有不同的看法，卻能互相尊重、彼此包容、和諧生活，這也是臺灣民主制度最重要的核心價值。透過推動馬總統的大陸政策，臺灣正在用她的生活方式與民主制度，和變動中的大陸互動，臺灣的民主改革經驗與價值，將是大陸政治、社會及經濟變革的重要參考模式，臺灣的民主發展，也逐漸成為引領兩岸關係發展的關鍵力量。我們必須指出，臺灣在發展與中國大陸的關係過程中，一方面充分反映了世界民主國家的核心價值，另一方面，也要讓中國大陸對臺灣民主多元的體制與運作方式有更深一層的認識，這一層認知有利於兩岸關係的開展及區域和諧的穩固。

三、中華民國持續鞏固自身防衛力量，並呼籲大陸的崛起應成為區域和平發展的正向力量

中華民國政府以開闊的視野與胸襟積極推動兩岸關係，同時我們也密切關注中國大陸政經實力的崛起，伴隨著軍事力量的提升，不斷在國際社會與區域安全議題上加大參與力度，在中東情勢、南海爭端等議題上，中國大陸都展現了作為區域強權的意涵。中華民國2011年的國防報告書中，對大陸軍事發展的近況有不少探討，對於大陸持續強化新型武器裝備與網路戰能力，積極建造航母、部署南海，以及整體軍事發展戰略走向，均有極為深入而精闢的分析。從報告中可看到，為了配合其大戰略與區域發展的需要，大陸的軍力發展正逐步建構區域強權的硬實力，以作為未來面對爭端的重要憑藉。

「和平崛起」曾經是中國大陸對人類世界的承諾，這四年多以來，從我們與大陸進行制度化協商的經驗，我們對這個承諾更是寄予期待。但我們也深切了解，在當前兩岸和解的大氛圍之下，臺灣民眾對於大陸軍事威脅的疑慮並未完全消除。我曾多次地向大陸協商代表團表示，此一疑慮如不消除，兩岸就很難達到真正的互信。

我也要強調，馬總統特別重視國防安全的理念，國防安全是兩岸關係發展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基石。中華民國政府從未輕忽對岸的軍事威脅，一方面透過兩岸協商、對話與交流，積極改善兩岸關係，以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的現狀，另一方面，我們的政府有自我防衛的堅定決心和準備，積極向美國採購防禦性軍備，包括2008年10月採購64.63億美元、2010年1月採購64億美元、2011年9月採購58.52億美元，三次採購金額已逾183億美元，是十年來最高額度。臺灣唯有建構「固若磐石」之自我防衛的國防武力，達成嚇阻威脅、預防戰爭之目標，才能真正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確保國家生存發展。

馬總統日前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堅持釣魚臺是中華民國的領土，是臺灣的附屬島嶼，主張任何爭議應以和平方式解決，包括將爭議提交國際法院（ICJ）審判，並呼籲國際社會共同維繫東亞地區和平穩定。在東海與南海爭議議題上，中華民國政府採取「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平等互惠，共同開發」的堅定立場，這是東亞局勢的一股穩定力量。我們與世人正在密切關注著中國大陸在區域安全上的作為，衷心期盼，未來中國大陸在世界版圖中的崛起，能夠符合相關各方的利益，並有助於區域和平的穩定發展。

四、結論

今年年初，中華民國剛剛完成第13任總統、副總統的選舉，馬總統再度獲得多數民意的支持，連任成功，證明馬總統推動的大陸政策，獲得多數臺灣人民普遍的肯定與支持。馬總統在這一次的就職演說中也強調，衷心期盼中國大陸的政治參與逐步開放，人權與法治日漸完善，公民社會自主成長，以進一步縮短兩岸人民的心理距離。未來四年，兩岸要開拓新的合作領域，繼續鞏固和平、擴大繁榮、深化互信。

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是總統大陸政策的推動者，我身為陸委會主委，一直奉行馬總統說過的，臺灣應作為亞太地區「負責任的利害關係者」（responsible stakeholder），與「和平締造者」（peace maker）。過去4年來兩岸與國際情勢並非風平浪靜，然而，就是在這樣的信念下，我們不畏艱辛，捍衛中華民國主權、守護臺灣人民利益的同時，推動兩岸和解，為兩岸及亞太地區，乃至於世界和平做出貢獻，這一路走來已經過了4年多的光景，我在此要向各位再次強調，這一條正確的政策路線，我們會穩健地走下去，為臺灣永續發展創造有利的條件。我們也期望兩岸所獲得的寶貴的和平紅利，能在未來四年持續發展、發酵，繼續為區域和平與國際社會做出貢獻。

非常謝謝大家的熱情參與，祝大家身體健康。